

GUOJIA GONGWUYUAN ZHIYE DAODE PEIXUN  
XUEXI DUBEN

#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

## 学习读本

主 编 苏 杨

副主编 宋少燕 周阿利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 学习读本

主 编 苏 杨  
副主编 宋少燕 周阿利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学习读本 / 苏杨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24-10120-1

I. ①国… II. ①苏… III. ①公务员—职业道德—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2527号

##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学习读本

---

主 编 苏 杨  
副 主 编 宋少燕 周阿利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 陕西锦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开 12印张  
字 数 171千字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0120-1  
定 价 26.00元

---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学习读本》一书就要与广大的读者朋友见面了。

近年来，中国政府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核心，致力于建设法治政府与责任政府，道德自然就成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基本标尺。道德二字重千斤，因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道德的修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非一朝一夕就可达到。

2011年初，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了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即公务员法实施五周年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在大会上作了“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建设以人文本、执政为民的公务员队伍”重要讲话，人事和社会保障部提出要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指导各行业、各部门根据实际制定符合行业、部门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中国特色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在全体公务员中开展职业道德专题培训，并将职业道德作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建设活动，持久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文化养成；不断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社会监督评议，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

2011年10月15日至1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隆重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

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全会强调“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各方面，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全党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2011年10月17日，国家公务员局为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2011—2015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1]14号）关于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的要求，印发了《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要求在全国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活动。

2011年初，我们应邀以西安市行政学院和西安市公务员局的名义编写了《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教程》一书。《培训教程》一经使用，便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这次公开出版，是在使用《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教程》的基础上，结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公务员局培训大纲的要求，再次做了精心修改。我们相信《学习读本》的公开出版，会为我国国家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建设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学习读本》是一本集政策性、理论性、适用性为一体的学习读本。《学习读本》每篇设有案例，将案例示范与理论内容相结合，使培训更有针对性。全书共分为10个部分：中流砥柱：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的意义；职业呼唤：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内涵；发挥作用：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功能和作用；义不容辞：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守住操行：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百炼成钢：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职业素质；修养无限：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修

养的途径和方法；价值导向：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中的核心价值观；不能缺失：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评价与管理；任重道远：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制度化。

国家公务员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力军；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事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千秋大业。因此，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培训，不仅必要，而且意义十分重大。

主编

2012年元月

◎第一讲 中流砥柱 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的意义·····	1
一、我国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建设与培训的特色与成就·····	2
二、新时期国家加强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3
三、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系统性工程推进·····	5
◎第二讲 职业呼唤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内涵·····	6
第一节 公务员的基本含义·····	7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含义·····	13
第三节 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21
◎第三讲 发挥作用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28
第一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形成·····	29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价值和功能·····	38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性质和作用·····	42
◎第四讲 义不容辞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公务员职业的义务·····	46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的权利·····	53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58
◎第五讲 守住操行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	63
第一节 公务员职业的行为规范·····	64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类型·····	73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74
第四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化要求·····	78
◎第六讲 百炼成钢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职业素质·····	81
第一节 公务员的职业礼仪·····	82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业作风·····	93
第三节 公务员的职业理想·····	95
第四节 公务员的职业能力·····	96
◎第七讲 修养无限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00
第一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性·····	101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修养的特点·····	104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07
◎第八讲 价值导向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核心价值观·····	1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含义、内容、意义·····	117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价值观·····	123
◎第九讲 不能缺失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的评价与管理·····	125
第一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的选择·····	126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的评价·····	130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与管理·····	134
◎第十讲 任重道远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制度化·····	140
第一节 公务员制度的完善化·····	141
第二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的规范化·····	146
第三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制度化·····	150
◎附录1 关于印发《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的通知·····	155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60
◎附录3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180
◎后 记·····	183
◎参考文献·····	184

# 第一讲 中流砥柱

## 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的意义

中央文件：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部分摘录

---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始终把文化建设放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形成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坚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广大人民群众和文化工作者的创造精神，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大量涌现，丰富了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坚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发展理念，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大幅度提高了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水平，大幅度提高了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发展多层次、宽领域对外文化交流格局，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不断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崭新形象和我国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我国文化改革发展，显著提高了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显著增强了国家文化软实力，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加大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干部队伍，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



国家公务员是整个社会健康运行的协调者和重要的建设者，国家公务员队伍的整体职业道德，直接影响和引导着整个社会的良好风尚的发展。基于此，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西安建设国家化大都市的过程中，有必要加大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力度，为现代化建设培训一流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 一、我国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建设与培训的特色与成就

加强国家公务员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推进的战略任务，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我国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特色，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在我国，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公务员就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也就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为指导，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样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才能真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我国的政党制度相适应，中国公务员不能搞政治中立，无论是否是共产党员，既然你是国家公务员，就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听党的话，接受党的教育和管理，这也是中国特色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根本要求。

第三，坚持为人民服务。公务员无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公仆，都必须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其工作任务就是要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公务员的根本利益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中国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本质要求就是必须为人民服务。

多年来，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公务员职业道德之路，我国公务员队伍建设与培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同时也体现在《公务员法》实施五年来所取得的显著成效中。2011年年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了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了我国《公务员法》实施五周年的情况，部署了2011年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具有总章程性质的法律，在干部人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精心组织实施，已取得了显著成效。突出表现在中国特色公务员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公务员管理法制化迈上新台阶；以公务员法为核心，初步构成了中国特色公务员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公务员管理机制日益健全，激发了公务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录用“凡进必考”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制度；推动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选拔任用机制不断完善；公务员激励保障和监督约束机制不断健全；公务员的素质、能力和作风建设得到全面加强。注重公务员思想教育、能力培训、实践锻炼和履职规范，促进了勤政廉政，坚定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突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服务型机关，加强公务员队伍作风建设。目前，我国已建起了一支优秀人才密集、能够担当重任、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公务员队伍。

## 二、新时期国家加强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2011年10月17日，国家公务员局下发了《关于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大纲》指出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是贯彻落实“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不断提升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增强政府和公务员队伍的公信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要积极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适应新时期我国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必须贯彻人社部2011年的工作要求，认真领会工作精神。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必须加强对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培训。2011年初，国家人社部部长尹蔚民在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公务员管理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公务员法实施和公务员制度、队伍建设是一个长期、不断完善的过程，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公务员队伍来源结构不够合理，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还需深入探索，公务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和能



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要求。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一)加大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是适应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需要

2011年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意见精神，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队伍建设为目标，以“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为主题，在全国公务员中组织开展在创先争优活动中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引导广大公务员做勤奋学习、努力工作、清正廉洁的模范。要做好这些工作，公务员的职业道德至关重要。

(二)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是适应提升公务员道德修养的需要

2011年人社部制定的《关于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各行业、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符合行业部门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中国特色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在全体公务员中开展职业道德专题培训，并将职业道德作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建设活动，持久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文化养成。不断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社会监督评议，树立公务员良好形象。

(三)加大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是提高基层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

公务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体现着党的执政形象，关乎党的执政基础，是人民群众评价党和政府的焦点，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针对基层公务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有效措施，不断拓宽队伍来源，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强化基层公务员的宗旨意识。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必将进一步提升党和政府的执政形象，必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心，必将进一步巩固党和政府的执政地位。

(四)加大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是适应人社部加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具体部署

2011年，人社部提出了贯彻《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落实《2011—2015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要求，具体部署了“十二五”时期公务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深化“四类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务员自主选学工作，继续推进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加强网络培训和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并且提出明确要求，即在2012年底对全国公务员进行职业道德轮训。

### 三、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系统性工程推进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既是一项系统综合性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切实有效地提高国家公务员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将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结合起来，以职业道德建设带动其他三个方面的道德建设。第一，加大理论研究力度，深化认识职业道德建设规律，积极探索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途径。第二，实践能力与制度建设并举。不仅要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楷模选树、监督评议等主题实践活动，还要在制度建设上下工夫，要与健全公务员管理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时机成熟的时候，要积极推动公务员职业道德立法。第三，专题教育与文化养成并举。职业道德建设是一个长期养成的过程，在加强培训的同时，还要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机关文化氛围，使公务员在日常工作中养成习惯。第四，奖励先进与惩治落后并举。国家公务员局将把模范践行公务员职业道德作为评选“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重要内容和标准，通过表彰楷模、宣传典型事迹等活动，推动在全体公务员和全社会形成以遵守职业道德为荣以背离职业道德为耻的良好风尚。

当前国际国内的形势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这些变化都对我国的公务员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以对国家负责、对政府负责、对人们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培训力度。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正当时！



## 第二讲 职业呼唤

### 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内涵

#### 案例：农民群众的贴心人——安徽小岗村党委第一书记沈浩

2009年11月6日凌晨，得知凤阳县小岗村党委第一书记沈浩去世的消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批示中，对沈浩的去世表示沉痛悼念，对沈浩的亲属和小岗村村民表示亲切慰问。一名最基层的农村干部，为什么得到总书记如此的关注？

在沈浩去世20多天后，记者走进小岗村。倾听了一名共产党员、村干部殚精竭虑为人民的感人故事，体悟到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忠实践行对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感受到三份“请愿书”上那几百个红手印的真诚与滚烫。

2004年2月，沈浩被安徽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选派到小岗村担任村党委第一书记。从省城合肥到小岗农村，从省直机关到基层一线，沈浩的内心不能说没有反差。来了就要有贡献，这是沈浩的朴素想法。

沈浩从抓班子、抓党员、抓阵地入手，在上级党组织支持和帮助下，充实和调整了村党组织，把年富力强、作风过硬的骨干，把有点子、出力气的致富带头人，把自愿到村立志创业的大学生村官吸纳进班子，建起了小岗村的第一个党员活动室，第一个大学生民兵连……

#### 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就是社会的榜样

200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正式颁布，这标志着我国公务员管理体制已进入一个到“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的新阶段。同时，也是深化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成果。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务员法》颁布五周年的历程，得出一个宝贵的经验，就是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建设至关重要。公务员，又称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既是国家政府序列中的管理者，同时也是社会众多职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加大新时期、新阶段公务员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以及培训的制度化建设，对于理顺公务员队伍，规范职业操守，深化公务员队伍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价值。

## 第一节 公务员的基本含义

了解公务员职业道德，还是从了解公务员制度开始吧！

公务员制度是在长期的政府管理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是人事管理科学随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文明产物。公务员在社会生活中居于至关重要的位置，肩负着代表人民、代表国家行使一定的“公共权力”，管理公共事务的重大职责。公务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务员行使“公共权力”和履行国家公务的质量和效果。不仅如此，随着世界各国进入全球化的新时代，对改善公务员管理，提升公务员的管理能力，应对全球化的挑战，无疑提出了新的要求。

### 一、公务员的基本含义及类型

#### （一）公务员的含义

公务员，通常是指代表国家从事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履行国家公务的人员。2005年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但由于各国政治制度、社会历史、文化理念的差异，对公务员的内涵和



外延，规定也不尽相同。在当今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世界各国，公务员“一般是指通过非选举程序而被任命担任其政府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

由此可见，我国对公务员的含义有别于世界各国公务员的含义。

## （二）西方公务员的类型

在当今世界上，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视公务员制度的建设。

西方国家的公务员，一般是指不经过选举程序而被任命的政府工作人员。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是公务员按照国家相应规定，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而任用的人员，公务员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契约关系，一般实行常任制；

二是公务员是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其服务对象是国家，与其他社会职业有着明显的区别；

三是公务员代表国家处理国家事务，必须依法办事。

目前，从世界公务员制度对公务员范围的划分来看，大体可将公务员划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小范围划分法。这种划分法是对公务员做了严格限定，即将公务员限定在政府系统内，排除由政治任命和选举产生的官员，仅指中央政府系统中非选举产生的和非政府任命的事务官或常务次官以下的工作人员（也称常任文官）。英国是这种类型的典范，英联邦成员国，如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属于此类型。

第二类，中范围划分法。这种划分法，是把中央政府机关中所有工作人员统称为公务员，包括政务官如内阁总理、部长等政治任命的官员和事务官，其他法律任命的官员。美国、德国、菲律宾、泰国、韩国、加拿大等国，基本属于这种类型，其中，美国、德国最为典型。

第三类，大范围划分法。这种划分法，是把包括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工作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立法、司法、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军职人员和在公共（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供职的人员，全部称之为公务员。如法国和日本

就属于这种类型。

由此可见，各国对公务员的范围划分以及内容规范也并不完全一致，但大致可分为政务类公务员（即政务官）和事务类公务员（即事务官）。政务官一般是指经过选举产生或特殊任命而产生，实行任期制，属于制定“政策型”，行使国家权力的高级公务员；事务官是指经过公开考试录用，无过失长期任职（常任制），属于执行“政策型”，执行国家公务的，适用公务员法的“低级”公务员。西方国家所讲的公务员主要是指“事务官”，即不与内阁共进退，非选举产生和非政治任命的政府工作人员。

### （三）我国公务员的类型

目前，我国公务员范围的界定工作，仍在改革过程当中。2011年4月，人社部作出对事业单位进行归类改革的要求，总体要求是“事业归事业、行政归行政”的改革方向。但从目前仍在运行的公务员管理范围看，或者说根据200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来看，公务员是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依法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法》第106条明确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公务员法》第8条规定，“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同时规定“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第20条规定，“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第38条规定，“公务员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总体看来，我国界定公务员范围的工作，还是从实行公务员制度的目标，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分类管理的原则规范进行。